

合同文本

十八里店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项目（十里河）（项目名称）

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智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北京智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雄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村 1180 号 3 层 311

联 系 人：尚雄轩

联系电话：67348870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主要条款
- 2、招标文件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4、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为了落实区政府城市化管理的工作目标，实现辖区内道路“永远保持干净”及道路专业化管理，为进一步提高十八里店乡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保洁清扫服务工作的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每日进行村域内自管道路和主要胡同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桶清洗保洁、农村人居环境检查及村域内非法广告张贴清理、垃圾收集设施日常维护，应急保障等项目（具体道路明细详见附件 1）。



1.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

1.3 乙方清扫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执行。

1.4 承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

第二条协议费用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 1239000 元。

2.2 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

2.3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元。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日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书及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核对金额与发票无误后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进度款：合同履行 6 个月后（于节假日顺延），甲方对乙方作业检查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乙方无重大过失且服务良好，乙方出具付款申请书及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如乙方不能按时出具，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票据，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作业和相关义务。

2.4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扣款。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 4 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清扫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清扫费在当月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3.3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3.4 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5 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清运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保洁员数量。

4.3 乙方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4.4 乙方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4.5 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4.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4.7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4.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9 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4.10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4.11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



明，乙方不得阻扰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4.12 乙方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以及《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等作业标准。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4.13 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4.14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

4.15 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扣款规定

5.1 乙方承包村域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造成甲方扣分，市级检查中每扣一分，扣除1万元保洁作业经费，并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乙方所付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

5.2 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加倍考核，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3 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在承包期内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3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8.1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8.2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8.3 甲方上期借用给乙方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8.4 承包协议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签署双方意向，做好善后工作，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签定新的承包协议。

8.5 乙方连续2个月评分最后一名的，甲方对乙方进行告诫。如告诫无效或年度综合排名最后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8.6 协议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在调整。



8.8 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8.9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8.10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1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道路清扫保洁台账明细表》



盖章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9. 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9. 19



一、项目作业路段概况

序号	道路(乡村路)名称	四至范围：起点	四至范围：终点	道路长度(m)	面积(m²)	其中：主路(m²)	其中：步道(m²)	与国研绿化图斑叠图重复面积(m²)	财政安排面积(m²)
1	十里河村级路				63296.24	61977.05	1319.19	0	48682.82
2	宝佳路	大羊坊路	周庄路	285.5	4528.48	4327.95	200.53	0	4528.48
3	十里河村南街	十里河文化街路	十里河村内	440	3826.21	3720.09	106.12	5.13	3821.08
4	东三环南路辅路	空地							46.439136
5	京津城际铁路	空地							7694.637049
6	南三环东路辅路	空地							65.18595
7	十里河	空地							528.636398
8	十里河	空地							910.835287
9	十里河	停车场							0
10	十里河村村内空地	空地							419.006528
11	十里河村村内空地	空地							1411.943622
12	十里河村村内空地	空地							525.950017
13	十里河村村内空地	空地							0
14	十里河村村内空地	空地							489.814197
15	十里河村村内空地	空地							1105.496399
16	十里河村篮球场	空地							1170.96202
17	十里河村南街	空地							203.39399



18	饮马井	空地							641.882055
19	饮马井	空地							0
20	饮马井	休 闲 广 场							902.858805
21	饮马井	休 闲 广 场							248.072002
22	饮马井	停 车 场							0
23	饮马井	停 车 场							0
24	周家庄路	空地							11.977145
25	左安路	空地							152.473276
26	左安路	空地							166.641616
27	左安路	空地							173.336827
合计			/	/	/	/	/	/	73901.92232



(项目名称) 委托协议书

补充协议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 北京智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雄轩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村 1180 号 3 层 311

联系人: 尚雄轩

联系电话: 67348870

第二条 协议费用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 1239000 元。

原委托协议内容现修改为:

2.2 付款方式: 一次性按照 100% 以转账方式支付。

2.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日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书及对应金额的发票, 甲方核对金额与发票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如乙方不能按时出具, 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票据,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作业和相关义务。

合同履行期内,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扣款。如乙方服务过程中考核未达标, 或未尽到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义务, 甲方有权执行处罚措施。



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9. 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9. 18

